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含污泥、污染土）处置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溧）建〔2026〕35号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含污泥、污染土）处置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晶桥镇芝山村，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厂区生产设备及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水泥窑，新购置生产设备，对一般固体废物（含污泥、污染土）处置生产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全厂年处置 3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含污泥、污染土）的能力。一般固体废物须符合《报告表》所列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规模以及入厂控制标准等。本项目总投资 202.8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建设应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2 号）、《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规范》（GB 50634-2010[2015 年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



规范》（HJ 662-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30760-2024）、《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根据《报告表》，本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送至固态/半固态危废预处理车间用于调节半固态危险废物黏度后，泵送至水泥窑焚烧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天山水泥厂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砂滤+消毒”）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喷洒和绿化，不外排。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正常工况下，袋装污染土、一般工业固废在破袋、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化验、入库、暂存、输送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回转窑高温焚烧处置，窑尾废气依托现有“高温+碱性环境+（HeSNCR+蒸汽低氮燃烧）脱硝+急冷+袋除尘”水泥窑尾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的110米高烟囱高空排放（DA001）；在停窑期间，上述废气集中送至现有的“酸喷淋+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应急净化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的排气筒（DA002）排放。旁路放风废气经“高温+碱性环境+急冷+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窑尾废气汇总至现有110米高烟囱高空排放。应急状态下备用车间投料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的排气筒（DA003）排放。物料运输车辆配置专业防尘篷布，采取封闭式运输，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扬尘，通过定时洒水抑尘措施，降低扬尘排放。临时暂存堆场作为应急使用，通过采取设置围堰、防渗处理、加盖篷布、及时

转运处置、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小无组织废气影响。

水泥窑窑尾排气筒（DA00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和氨的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Ⅱ阶段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类，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TI+Cd+Pb+As计）和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以Be+Cr+Sn+Sb+Cu+Co+Mn+Ni+V计）排放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1相应标准。非正常工况应急排气筒（DA00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急投料排气筒（DA00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

6.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固废储存区、临时堆存区、固态/半固态危废预处理车间、废液处置车间、无

机物储存及处置车间、危废贮存仓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控体系，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计划，制订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出现异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足够容量事故应急池。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你单位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9.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0.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本项目的环保权责划分，认真落实相关环保责任及要求，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环境纠纷。

11.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 ≤ 0.1307 、 $\text{NH}_3 \leq 0.0504$ 、 $\text{Hg} \leq 0.071037$ 、 $\text{Pb} \leq 0.291058$ 、 $\text{Ti} \leq 2.630932$ 、 $\text{As} \leq 0.053127$ 、 $\text{Cr} \leq 0.002505$ 、 $\text{Mn} \leq 0.875557$ 、 $\text{V} \leq 0.359259$ 、

$Sb \leq 0.061479$ 、 $Tl + Cd + Pb + As \leq 2.9751$ 、 $Be + Cr + Sn + Sb + Cu + Co + Mn + Ni + V \leq 1.298802$ 、 $H_2S \leq 0.1307$ 、非甲烷总烃 ≤ 0.0112 。

无组织：颗粒物 ≤ 0.964 、 $NH_3 \leq 0.372$ 、 $H_2S \leq 0.142$ 、非甲烷总烃 ≤ 0.083 。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前，你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 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